关于印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结算银行等相关单位:

为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流程,方便相关单位办理此项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7 号)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21 日颁布)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原《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登记结算业务指引》(2008年2月发布)内容已并入本指南,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新股发行登记业务指南》(2006年6月发布)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准备工作	4
	一、发行人工作指引	4
	二、主承销商工作指引	5
	三、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工作指引	6
	四、结算银行工作指引	6
	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6
第二章	资金结算	6
	一、网上发行证券的资金结算	6
	(一)主承销商工作指引	6
	(二)结算参与人工作指引	7
	(三)结算银行工作指引	7
	(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8
	二、网下发行证券的资金结算	8
	(一)主承销商工作指引	8
	(二) 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工作指引	9
	(三)结算银行工作指引	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13
第三章	股份登记	13
	一、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13
	二、网上发行股份的登记	13
	三、网下发行股份的登记	13
	四、IPO 发行前的股份登记	14
	五、缴纳新股发行登记费	15
	六、领取新股登记证明书等材料	15
	七、办理网站注册登记	15

为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等相关单位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深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流程表见附件1)。

第一章 准备工作

一、发行人工作指引_____

- (一) T-6 目前(T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本公司联系,咨询股票发行资金结算和股份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和程序,领取《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登录www.chinaclear.cn网站下载本指南等相关材料。
- (二)T-1目前,发行人按以下目录清单准备新股发行登记申请材料:
 - 1、《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见附件2);
- 2、《证券上市申报表》(深交所提供模板,可登录 http://www.szse.cn/UpFiles/Attach/1412/2006/05/29/1615512777.doc 下载);
 - 3、IPO 发行前股东持股登记电子文件(见附件3):
 - 4、国家有权部门关于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
- 5、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 验资报告(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证券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7、承销协议:
- 8、对于涉及国家或国有法人持股的,还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还需提供商

务部的批准文件; 涉及中央事业单位持股的, 还需提供财政部批文;

- 9、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等的,还需提供司法冻结文书或 质押登记相关材料复印件;
- 10、发行人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制作文件注意事项
- 1、除上述第 3、4、5、8 项材料以外,其他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需每页加盖公章。
 - 2、IPO 发行前股东持股登记电子文件数据格式为 EXCEL。
 - 3、承销商承销的余股也需写入 IPO 发行前股东持股电子文件。
- 4、发行人可通过任一证券公司营业部实时开户系统,查询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信息。

二、主承销商工作指引

- (一)办理承销业务前,主承销商应确认已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 账户,否则应按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要求开立相关结算 账户。
- (二)在发行人刊登招股意向书当日,主承销商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提交《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见附件 4),委托本公司办理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与认购资金的相关结算业务。
- (三) T-1 目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须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及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进行验证。T+4 目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全部募集资金的验证。前述三项资金的验证可由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报告交本公司资金交收部备案,全部募集 资金的验资报告交本公司登记存管部备案。

三、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工作指引

首次参加网下发行配售,询价对象需按规定将配售对象开立的证券 账户及银行账户资料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结算银行工作指引

参与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资金结算的银行须为具备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的商业银行。首次参加网下发行资金结算的结算银行,须向本公司提交《参与新股网下发行业务申请》(见附件5),取得相关业务资格。

<u>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u>

T-1日,会计师事务所可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领取结算银行新股验 资业务联络表及本公司网上、网下发行专户账户信息表,并告知结算银 行验资询证方式。

第二章 资金结算

一、网上发行证券的资金结算

(一) 主承销商工作指引

- 1、T 日,主承销商通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落实网上申购资金验资事宜。
- 2、T+1 目 17:00 前,主承销商须将《新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见附件 6)交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确定主承销商收取网上认购资金的自营备付金账户。
- 3、T+2 日 17:00 前,主承销商须将《新股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送本公司资金交收部备案。
- 4、T+3 日 8:30 后,主承销商应及时通过本公司 IST 终端将网上认购资金款划回其银行账户并尽快划至发行人指定发行募集资金收款账户。

5、T+3 日 10: 30 后,主承销商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领取《新股发行认购资金情况说明》(见附件 7)。

(二) 结算参与人工作指引

- 1、T日日终结算后,结算参与人收取发行信息库(SJSFX. DBF)及相关资金结算信息库(SJSZJ. DBF),获得初步有效申购结果数据,并据此计算次日应付申购款金额。本公司根据网上初步申购结果数据,计算各结算参与人应付新股网上申购金额,在结算参与人次日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记减新股申购冻结资金金额。
- 2、T+1 日 8: 30-15: 00 前,结算参与人及时向本公司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划付足额申购资金,汇款应注明结算账号并及时跟踪款项到账情况。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
- 3、T+1 日日终结算后,结算参与人收取发行信息库(SJSFX. DBF)及相关资金结算信息库(SJSZJ. DBF),获得无效申购明细数据及解冻无效申购资金数据。在规定的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的申购资金余额不足的,不足资金部分的申购无效。本公司根据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从最后一笔申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人的申购委托逐笔进行无效申购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余额。
- 4、T+2 日日终结算后,结算参与人收取发行信息库(SJSFX. DBF)及相关资金结算信息库(SJSZJ. DBF),获得有效认购及申购资金解冻数据。
- 5、T+3 日 8: 30 后,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本公司 IST 终端,并选择 划入申购资金的结算银行,划回新股申购解冻资金。

(三) 结算银行工作指引

- 1、T+1 日,结算银行应及时准确的将收到的款项记入本公司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并及时向本公司 IST 系统发送款项到账电子指令。
 - 2、T+1 日 16:00 前,结算银行应根据本公司发送的电子划款指

- 令,将相关股票验资款及时由本公司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划入网上验资专户。
- 3、T+1 日 17:00 前,结算银行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本公司验资专户询证服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询证函及账户对账单,转账贷方凭证等。
- 4、T+3 日 9:00 前,结算银行应根据本公司发送的电子划款指令,将相关股票验资款及时由本公司网上验资专户划入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 1、T-1 日前,会计师事务所应与相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签订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业务约定书。
- 2、T+1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应与结算银行联系,告知其验资询证函的领取方式及验资所需提供的凭证。为提高验资询证文件领取效率,会计师事务所可与相关结算银行约定,由结算银行将验资询证函及相关单据送本公司资金交收部,会计师事务所到资金交收部一并领取各结算行函证文件。
- 3、T+1 日 16:00 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取得有效申购资金总额及划入各家结算银行新股验资专户资金明细数据,并开始相关验资工作。
- 4、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与承销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新股申购资 金验资工作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发行证券的资金结算

(一) 主承销商工作指引

1、主承销商应在网下发行公告中附加本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 账户信息表及相关网下申购资金划款说明。"网下发行专户"账户信息 表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平台")或本公司网 站获取(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

- 2、T 日 15: 20 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平台形成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并将结果通过网下平台提交本公司。若因主承销商延误提交数据造成本公司无法正常完成结算处理的,本公司将通报深交所,并由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3、T 日 17: 30 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平台获取有效申购结果, 并予以确认。
- 4、T+1 日 10: 30 前,主承销商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申购资金进行验证。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平台发送完成验资指令。
- 5、T+1 日 15:00 前,主承销商将《新股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送本公司资金交收部备案。
- 6、T+1 日 15:00 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平台下载制作新股配售结果所需文件,并将配售结果通过网下平台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据此进行申购资金退款及募集资金划付。
 - 7、T+1 日 17: 30 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平台获取认购结果数据。
- 8、T+2 日 8:30 后,主承销商应及时通过本公司 IST 终端划回 网下新股认购资金并将该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工作指引

- 1、首次参与网下发行前,询价对象应将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资料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以下简称"备案账户")。每次参与网下发行 的配售对象应于该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 12:00 前完成在协会的登记 备案。
- 2、配售对象备案账户中任一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包括开户行 联行行号、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应及时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在网下申购付款时应注意新旧账户的衔接,避免因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申购无效。

账户变更报备后,询价对象应及时查询协会网站及网下平台所揭示的银行账户信息是否为正确信息,如有出入应及时与证券业协会联系更正。

3、T 日 15: 00 前, 询价对象在确认已成功提交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申请后,将足额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 日前及 T 日 15: 00 后到账的申购资金无效。

划付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应注意以下事项:

- 1)根据 T 日网下平台列示的备案账户及相关说明,确定 T 日有效的备案账户信息。申购资金应从有效备案账户划出,可以多笔支付。
- 2) 申购资金应同行划付,不得跨行划拨。备案账户不在本公司十 五家结算银行的,配售对象应向主承销商咨询,确定应划付的"网下 发行专户"。
- 3) 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 新股代码"。例如某日申购新股"A",代码为"002003",则汇款备注栏应注明"B001999906WXFX002003"。若同日参与多只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应按申购股票逐笔划付申购款。
- 4) 划付申购款金额不得少于同一证券账户当日所做申购涉及申购资金的总额,否则当日该证券账户所做申购全部视为无效。同一备案银行账户同日所划款项可累加计算。
- 4、询价对象可通过网下平台查询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到账明细。申购资金划出后,应及时跟进配售对象资金到账情况,确保结算银行于15:00前记入本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T 日 17: 30 后, 询价对象可在网下平台查询配售对象有效申购结果及次日多余退款明细。

在规定的交收时点,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电子平台揭示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的申购资金总额不足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 6、T+1 日, 询价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备案账户开户行查询多余或 无效申购资金退款到账情况。退款情况包括:
 - 1) 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
 - 2) 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
 - 3)未提交有效申购申请而划入的申购款的,将全部来款退回。
- 7、配售对象来款银行账户与备案账户不相符的,询价对象须向本公司提交《配售对象退款申请书》(见附件8)、开户银行提供的账户证明、该笔资金的银行入账证明等,本公司审核确认后将款项退回原来款账户。
- 8、T+1 日 17: 30 后, 询价对象可在网下平台查询配售结果及次日配售余款退款明细。
- 9、T+2 日, 询价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备案账户开户行查询配售余款到账情况, 一个备案账户收到一笔退款总额。

(三) 结算银行工作指引

1、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结算银行应及时根据本公司提供的网下配售对象备案账户维护通知书及账户变更通知书对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进行维护。 配售对象的"结算账户号码"皆为"B001999906"。

结算银行发现相关银行行号信息不正确的,应及时通知相关询价对 象进行更正。

2、网下申购资金的入账处理

T 日 15: 00 前,结算银行对配售对象划入的网下申购资金即时记账。记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按来款备注栏信息及时办理入账。对无备注信息的,结算银行 应即时与划款方联系,信息补充完整后,再进行记账处理。
- 2) 录入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号码应为连贯的阿拉伯数字,不得夹带其他字符。
- 3)准确维护每笔来款的银行账号、银行行号,备注等信息,否则, 造成配售对象申购失败的责任由结算银行承担。
- 4) 某笔划入本公司清算备付金专户的款项,划款备注栏注明 "B001999906"等信息的,应即时与划款方联系,确认其资金用途, 若为错划账户,告知划款人与本公司联系处理。
- 5)某笔划入本公司网下发行专户的款项,划款备注栏未注明 "B001999906"或"网下申购款",而是夹带其他信息,应即时与划款方联系,确认资金用途,若为误划账户,应通知划款人与本公司联系处理。

3、申购款退款处理

每工作日上午9:00前,结算银行根据本公司批量电子付款指令将有关申购退款划至各配售对象的备案银行账户。

4、询证服务

T+1 日 15: 00 后,结算银行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本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询证服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询证函及账户对账单等。

(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 1、T-1日,会计师事务所与结算银行联系,告知其验资的方式。 结算银行有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于验资前将询证函送本公司盖章。 为提高验资询证文件领取效率,会计师事务所可与相关结算银行约定, 由结算银行将验资询证函及相关单据送本公司资金交收部,会计师事务 所到资金交收部一并领取各结算行函证文件。
- 2、T 日 17:00,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领取网下有效 申购资金结果数据及网下申购验资明细报表。
- 3、T+1 日上午 10: 30 前,会计师事务所会同主承销商对本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中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出具网下申购验资报告。

第三章 股份登记

发行人须按以下程序办理股份登记。

一、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T 日,发行人需按照本指南第一章第二款所列的目录清单(验资报告除外),向本公司提交新股发行登记申请材料。

二、网上发行股份的登记

- T+3 日,本公司根据网上发行认购结果直接将股份登记到持有人 名下,并将其发送相应的托管机构。
 - T+4 日,投资者可通过托管机构查询新股认购结果。

三、网下发行股份的登记

- (一) 如申报信息有误申请更正
- T+2 目前,本公司对通过网下平台提交的网下发行结果进行检查,

如发现托管单元申报错误等问题,本公司提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进行核实,并根据配售对象等出具的相关书面申请材料予以更正。

(二) 确认预登记报表

T+3 目前,网下发行股份经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对上述股份进行预登记,并将预登记报表交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须确认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托管机构等信息与其申报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一致,发行人须在《网下发行股份持有人名册》上签署经办人姓名和加盖发行人公章,并注明"经核对无误":如不一致,本公司予以核实并更正。

(三)提交经确认的预登记报表

T+5 目前,发行人确认《网下发行股份持有人名册》预登记报表 无误后,将签章确认的报表提交本公司,本公司再对上述股份予以正式 登记,即股份登记到配售对象名下,并对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予以锁定。

网下发行股份经发行人确认且本公司做正式股份登记后,原则上不 得再更改。

四、IPO 发行前的股份登记

(一) 如申报信息有误申请更正

T+2 目前,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形式审核通过后,对 IPO 发行前持有人名册进行检查,如发现缺少主管机关批文、股东账户无效、托管单元无效、股东性质与之前申报的不一致、未申报股东性质等问题,本公司提请发行人进行核实,并根据持有人等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予以更正。

(二)确认预登记报表

T+3 目前, IPO 发行前持有人名册经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对上述股份进行预登记,并将预登记结果交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确认持有人名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股份性质、股东性质、证券托管机构、限售起始日期、限售期限、

股份来源、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信息与其申报的是否一致,如一致, 发行人须在《IPO 发行前持有人名册清单》签署经办人姓名和加盖发行 人公章,并注明"经核对无误";如不一致,本公司予以核实并更正。

(三) 提交验资报告和经确认的预登记报表

T+5 目前,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交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并且《IPO 发行前持有人名册》预登记报表经发行人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对上述股份予以正式登记,即股份登记到持有人名下,对司法冻结、质押登记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等予以锁定处理。

IPO 发行前的股份经发行人确认且本公司做正式股份登记后,原则上不得再更改。

五、缴纳新股发行登记费

T+3 目前,本公司出具《新股发行登记费收款通知》交发行人,T+5 目前,发行人按通知上载明的金额将款项电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收费后,开具发票交发行人。

六、领取新股登记证明书等材料

T+6 目前,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全部股份登记后,发行人向本公司领取以下材料:

- (一)《新股登记证明书》:
-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见附件9);
-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明细表(见附件10);
- (四)前10名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明细表(见附件11);
- (五)经本公司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发行人持上述材料到深交所申请办理信息披露和股票上市事宜。

七、办理网站注册登记

为方便发行人日后办理登记存管业务,本公司为发行人开通了网站 服务,发行人可通过网站领取持有人名册、查询各类股份数据以及办理 部分登记存管业务。

网站注册登记办理程序如下:

- (一)在本公司服务联络人的现场指导下,在相关网页上填报发行人基本信息。
 - (二)领取网站《快速入门手册》、USB KEY 并签收。
 - (三) 现场试用服务网站各项功能。

附件:

- 1、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流程表;
- 2、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
- 3、证券登记数据模板说明;
- 4、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
- 5、参与新股网下发行业务申请;
- 6、新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 7、新股发行认购资金情况说明;
- 8、配售对象退款申请书;
- 9、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 10、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明细表;
- 11、发行人前 10 名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明细表。

附件1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流程表

单位	发行人	主承销商	询价对象及配售	结算参与人	会计师事务所	结算银行
时间		_ , ,	对象	.,,,,,,		.,,,,,,,,,,,,,,,,,,,,,,,,,,,,,,,,,,,,,,
T-6 日前	咨询业务,登录网	咨询业务,提交《新股	配售对象将银行			首次参与网下发行
	站下载业务指南	网下发行委托书》。	账户报中国证券			时须向本公司提交
	等材料		业协会备案。			关于参与新股网下
						发行业务申请。
T-1 ∃	准备新股发行登	配合发行人确定相关			1、领取结算银行	
	记申请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并告知			联络信息表及验	
	确定网上、网下申	本公司资金交收部。			资户账户信息。	
	购资金及全部募				2、告知结算银行	
	集资金验资会计				验资方式。	
	师事务所,签订相 关业务约定书。					
Т 日	提交新股发行登	1、15: 20 前,将网下	15:00前,将配售		 1、领取网下有效	
1	记申请材料。	发行申购初步结果通	对象申购资金划		申购资金结果数	的入账。
	M7.1. NH 4/3 4/4 0	过网下平台交本公司	至网下发行专户。		据。	HJ/ CKK o
		2、17:30 后获取网下			2、将网下申购验	
		有效申购资金结果,协			资询证函送达银	
		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行,做好验资准备	
		74 1171 4 74 7/14 12 7/1			工作。	
T+1 目		1、10:30 前协同会计	询价对象可通过	15: 00 前划付足	1、10:30前,会	配合主承销商及会
		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	网下申购备案账	额网上申购资金	同主承销商进行	计师事务所验资。
		申购资金验资。	户开户行查询多		网下验资。并提交	
		2、15:00前,将新股	余或无效申购资		网下申购资金验	
		网下发行结果通过网	金退款		资报告。	
		下平台提交本公司			2、16:00 后领取	
		3、17:00前,提交《网			网上有效申购资	
		上发行新股划款通知》			金结果及划入各	

					结算银行验资专户的资金数据 3、将网上申购资 金验资询证函送 达结算银行,进行 网上申购资金的 验资。	
T+2 日	如发现申报信息 有误,发行人配合 主承销商和配售 对象出具书面更 正材料	1、及时通过自营备付金账户划出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并转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2、17:00前,报备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询价对象可通过 网下申购备案账 户开户行查询配 售余款			
T+3 日	确认并提交网下 发行股份的预登 记报表	1、及时通过自营备付金账户划出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并转至发行认购资金,并转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2、10:30后,领取新股发行认购资金情况说明。		可通过 IST 终端 提取申购解冻资 金。		
T+5 前	提交验资报告和 经确认的 IPO 发 行前股份的预登 记报表。					
T+6 日前	1、缴纳新股发行登记费。 2、领取相关信息披露报表和股份登记证明书。					
T+7 日后	办理平台网站注 册登记手续,领取 USB KEY。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

发行人名	***:	
经办	^:	
承销商名	**:	
经办	\ :	
填 报日	期:	

提示:证券发行人填写任何申请材料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新股发行登记特别说明》。

新股发行登记特别说明

- 一、证券登记实行发行人申报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全依据证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将证券登记在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名义持有人规定的,登记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
- 二、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该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免除。
- 三、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作出形式审核,本公司接受发行人申请材料及据此办理证券 发行登记,均不表明本公司对发行人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了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公司承担 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法律责任。

四、因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发行人原因导致证券发行登记出现差错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发行人应当按时足额向本公司缴纳证券登记服务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暂停或不予提供证券登记服务,由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证券发行人自行承担。

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股份已成功发行,现向贵公司申请办理新股发行登记。我公司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认真阅读了《新股发行登记特别说明》并接受该说明的内容。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证券发行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任何因我公司提交的证券登记申请材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涉。申请材料明细详见附页。

特此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	持有人户数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总股本	
网上发行股份数量			网下发行股份数量			

申请材料明细清单

我公司申请办理新股发行登记,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新股发行登记申报表》	
□《证券上市申报表》	
□国家有权部门核准证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承销协议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证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资本的验资报告	
□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需提供国资委等批文;涉及外资持股的,需提供商务部等批文;	涉及中央事业单位持
股的,需提供财政部批文;	
□公开发行前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等材料	
□ 发行人最新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材料	

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新股发行登记申报表一

A股股本结构申报表

f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我公司确认,截止	年月日,	公司(A)股股本结构为:	
总 股 本	(股)		
一、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	二、公开发行股份	股
1、国家持股		1、网上发行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2、网下发行股份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厂股)	
4、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持股			
我公司承诺:上述	股本结构全面、真实、准硕	角。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涉及国有法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需提供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界定文件;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还需提供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中央事业单位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需提供财政部文件。

新股发行登记申报表二

发行人基本信息申报表

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首次发行股票类型	
注册资本(元)	注册省份	
股份公司设立批文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	
首次发行主承销商名称	首次发行主承销商备付金账户	
首次发行价格(元/股)	首次发行数量(股)	
首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新股发行登记申报表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请根据有关规定,对下述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限售管理。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u> </u>
序号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合 计		
注:以上人员	包括但不仅限于董事会	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	司正、副总经理,财务	主管和董事会秘书等。	
					司(公章)
				年 月	日

新股发行登记申报表四

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申报表

Ш	国证券	登记结算	新右限 :	与红八	司逐州	公八司.
Ψ'	国证券	包 旧结与	1 34 1 1 4	对什么	可沐川	丌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特申请将以下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锁定。

公司全科	弥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有效身份证 明号码	证券账户 号码	股东性质	持有证券数量 (股)	托管单元名称及 代码	限售期限(月)
合 计							
注:股东	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	人、境内非国有	「法人、境内	自然人、境外	法人、境外自然人	六类。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三月日	

新股发行登记申报表五

股份冻结申报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特申请将下列持有人所持本公司 IPO 发行前股份进行冻结。

公司全杯			业寿简杯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有效身份证 明号码	证券账 户号码	托管单元名 称及号码	证券数量(股)	股东性质	冻结原因	冻结申请人	备注
	合计								

注:冻结原因包括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等。如无冻结记录请填"无"。 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六类。

	股份有阝	艮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新股发行登记申报六

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_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已完成	成。根据承	销协议,	现将网上、	网下认购后,	产生的余股情况报
如下,请予以登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马		
网上发行总量(股)				网上余剧	殳(股)		
网下发行总量(股)			网下余股(股)				
	1	承销商余股利	承销情况			J	
全称	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号码 认购余		认购余的	设数 (股)	备注
	 合	· 计					
	 销商自营托管单元						
主承销商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i	舌:		
			主承铂	消商(公司			
				年	 月	日	-

新股发行登记申报表七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秘书和证券事 多及其他相关事宜。如因此产生		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 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贵		司接受该指定联	线络人代	表我
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附件3

证券登记数据模板说明

文件名: RGxxxxxxx.xls, 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号

数据内容	数据说明
证券代号	
托管单元代码	
股东代码	
身份证号/注册	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
号/批文号等	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
	"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
	号"。
认购股数	
认购日期	
股份性质	个人持有公开发行前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份性质代号为05,机构持有的为06;一般法人持有的本次网下发行的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份性质代号为03,基金的代号为01。
股东性质	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六类,其代号分别为 00、
	01、02、03、04、05。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上市公
	司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
	权比例合计超过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境内非国有及
	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及境内自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境外法人
	或自然人持股是指境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限售起始日期	该笔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无限售股份可不填写
限售期限	填写该笔限售股份自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限售期限,以月为单位。无限售股份可不填写
股份来源	股份初始登记的代号 CS,无限售股份可不填写
处理标志,空格	

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本公司就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代码:)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发行相关事宜,委托贵公司办理以下事项:
1. 通过贵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于股票网下申购截止
日(年月日)收取各配售对象的申购资金,并办理入账手
续:
2. 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配售对象的来款银行账户进行合规性
检查,对账户不合规、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申购,做
无效处理:
3. 将各配售对象的应退资金通过结算银行退至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
4. 将网下发行募集资金划至我公司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u>B001</u> °
对于以上相关委托事项,我公司特此承诺:
我公司将按规定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规定的
格式向贵公司报送网下发行结果数据,并保证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完
整。若由于我公司报送的网下发行结果数据有误导致贵公司计算应退资金
数据和股份登记数据出现错误, 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履行赔偿
义务。
特此委托。
1424271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
/.v / / /
年 月 日

参与新股网下发行业务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以下 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行特向贵公司申请成为参与深圳市场 网下发行业务的结算银行,并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认可并遵守《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 2. 积极配合网下发行相关技术、业务准备,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保证 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收付工作及时、准确和稳定;
- 3. 保证贵公司在我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专门用于网下申购资金的划付;
 - 4.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时、准确地维护配售对象银行账户信息;
 - 5. 以上事项如有违反,我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银行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新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网上发行数量(股) 			(元)			
		₩.	认购款划			
网上甲购日期	网上申购日期 (T		付日期	(T+3 目)		
主承销商自营						
结算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确认:		发行人确认: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位	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备注						

本申请须于新股发行的 T+1 日 17: 00 前送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人: 张桔(0755-25946017)、王阳(0755-25988896)

新股发行认购资金情况说明

主承销商:			
现将你公司承销的	(证券代	码:)认购资金划款
情况说明如下:			
一、时间安排			
网下申购日:			
向主承销商划付认购款日期	月:		
网上申购日:			
向主承销商划付认购款日期	月:		
二、资金数据(单位:元)			
网下认购资金总额:			
网上认购资金总额:			
发行手续费:			
划付认购款总金额:			
对以上说明, 如有异议,	请及时与本	公司联系	,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国结算深	兴圳分公司
		资金交	E收部

年 月 日

— 34 —

配售对象退款申请书

中国证	正券登记编	吉算 有	有限	责任么	公司深圳	分公司	:		
2	本公司	结	Ŧ.	月	<u>日</u> 将_			新股	(代
码:		_) 🏿	図下	申购請	款划入员	是公司网	下发行资	金专户,	该笔
款项词	羊细信息如	下:							
划	款日期			年	月	日			
划	款金额	大写	₹ ;						
(人	民币元)	小写	₹:						
配售	对象名								
称									
证券	账户号								
码									
账	开户银行	名彩	ĸ						
户	银行账户	名彩	ĸ						
信息	银行账户	号							
附件	: 划出	张户	开	户银行	厅提供的]银行账	户证明		
银行入账凭证									
备注	:								

由于本公司未按规定将该笔款项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出,特申请将该笔款项退回原款项划出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截止日期: 单位:股

(英) 山	771•				
发行人	全称				
证券简	 		证券代码		
				股数	比例
		总股份			
	无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	L Ž		
	有限个	售条件的流通股	L Ž		
	1国家持	寺股			
	2 国有法	去人持股			
其中	3 境内非	丰国有法人持股			
	4 境内自	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沒	去人持股			
	6 境外自	自然人持股			
	7内部耳	只工持股			
	8 高管持	寺股			
	9 投资者	首网下配售股份			
	其中: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		
	t	境内自然人持股	Į.		
	-	境外法人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Ļ		
	-	基金、产品及其	他		
	•				

注:1. 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 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 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50%的有限责任 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明细表

(全体排名)

截止日期	期:		单位:股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1				
股东总数	Ţ.		总股本					
前 10 名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全	称或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								

注:证券发行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表,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证券发行人不当使用本表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证券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前 10 名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明细表

(流通股排名)

截止日	期:			单位:股				
证券简				证券	於代码			
股东总	总数			总股本				
前 10	名持る	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的股	东持服	情况			
序号	序号 股东全称或名称 证券账户				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			
	1	 合计						

注:证券发行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表,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证券发行人不当使用本表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证券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年 月 日